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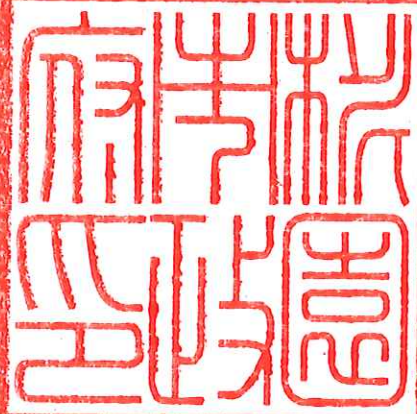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60259175號
附件：交通管制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106年桃園食安嘉年華」活動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6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106年11月5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9時。

二、停車管制：

（一）管制時段一：

- 1、管制時間：同活動時間。
- 2、管制路段：桃園區德育街（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側）。
- 3、管制方式：除公車站位前後10公尺、消防栓前後5公尺及路口轉彎處10公尺禁止臨時停車，其餘開放紅黃線停車。

（二）管制時段二：

- 1、管制時間：106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至106年11月5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9時。
- 2、管制路段：桃園區三民路（成功路二段至民族街）、成功路二段（德育街至三民路）。
- 3、管制方式：人行道除公車站位前後10公尺、消防栓前

後5公尺、路口轉彎處10公尺及無障礙斜坡道禁止停放機(慢)車外，其餘開放機(慢)車停車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4
C C C 34
G
G
C C C C
4
C C C
B C G
C
C
C
C C C
C C C
C C C
C C C C